

证券代码:300307

证券简称:慈星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9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质押的最新格式要求,现将内容补充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数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裕人投资	是	53,000,000	27.19%	6.61%	否	否	2020-1-3	2023-1-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	融资用于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裕人投资	194,954,541	24.31%	141,619,525	194,619,525	99.83%	24.26%	0	0	0	0
裕人企业	182,404,996	22.74%	90,000,000	90,000,000	49.34%	11.22%	0	0	0	0
孙平范	11,700,056	1.46%	0	0	0	0	0		8,775,042	75%

合计	389,059,593	48.51%	231,619,525	284,619,525	73.16%	35.49%	0	0	8,775,042	8.40%
----	-------------	--------	-------------	-------------	--------	--------	---	---	-----------	-------

注：上表中限售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 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 裕人投资于2017年01月20日发行了宁波裕人投资有限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上述可交换债券于2017年7月21日进入换股期，换股期自2017年7月21日起至2020年1月15日止，可交换债券部分质押股份为116,619,525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59.82%，占总股本比例14.54%，对应融资余额为44,953万元；裕人投资质押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慈溪市支行的股份数量为25,000,000股，质押到期日为2020年4月18日，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2.82%，占总股本比例3.12%，对应融资余额为5,300万元。裕人投资还款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产处置以及充分利用银行授信渠道等多种措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裕人投资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不存在负担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5) 裕人投资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遵照权益变动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特此公告。

宁波慈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九日